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汪明朴先生、郦仲贤先生、麻国安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汪明朴先生、郦仲贤先生、麻国安先生的任职经历、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和相关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